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）的（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425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.4318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宁宏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